

华南理工大学 保密室	收文号: 12-80
	份数: 1
	2011年5月10日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发电人 李玉妹

等级 平急 · 明电

粤组电传〔2011〕28号

粤机发 号

关于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 为主题召开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省直和中直驻粤各单位党组（党委），省各创先争优活动指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凝聚党员干部“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共识，凝聚推动科学发展的力量，根据省委主要领导的指示，请于今年“七一”前组织基层党组织，以支部为单位召开一次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前，要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学习汪洋书记发表的《重在全面

理解，贵在持之以恒——再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文章（见3月18日《南方日报》），阅读《幸福的方法》和《对我们生活的误测——为什么GDP增长不等于社会进步》等书籍，把握“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意义，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打好基础。

二、深入开展讨论。在组织生活会上，要组织广大党员联系实际，结合《幸福广东指标体系》征求意见活动，围绕什么是“幸福广东”、“加快转型升级与建设幸福广东的关系”、如何建设“幸福广东”等问题开展讨论，谈认识、提建议。围绕我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做什么，联系工作实际，找差距、明方向、作承诺，立足本职岗位，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把“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组织指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省直和中直驻粤各单位，省各指导小组要把专题组织生活会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一项规定动作，加强组织指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到带头学习，带头发言，带头承诺践诺。各地级以上市委创先争优活动办公室、省各指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本地本系统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情况上报省委创先争优活动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

2011年5月6日